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及原因

2005年—2008年公司先后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武汉市财政局等单位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13笔，共计9,586,933.23元，其中6,286,933.23元在递延收益科目中核算，3,300,000.00元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由于会计人员未能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的资料，导致这些项目未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011年公司在会计核算复核过程中，发现了上述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追溯调整。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前期差错属于2009年及以前年度的政府补助收入，公司将追溯调整2011年期初数，其中：调减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6,286,933.23元，调减专项应付款3,300,000.00元，调增应缴税费1,438,039.98元，调增未分利润7,334,003.92元，调增盈余公积814,889.33元。

1、调整前后的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107,245,261.91	914,357,506.09	914,357,506.09	730,484,306.02	730,484,306.02
营业利润（元）	106,003,495.97	122,965,777.06	122,965,777.06	117,275,882.07	117,275,882.07
利润总额（元）	127,858,176.95	144,797,476.89	144,797,476.89	120,871,616.67	130,458,5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79,852.26	126,824,584.43	126,824,584.43	104,194,391.53	112,343,2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95,534,419.75	118,909,639.57	118,909,639.57	101,138,017.12	109,286,910.37

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27,310.49	69,443,206.75	69,443,206.75	66,288,600.55	66,288,600.5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620,563,182.66	1,450,396,348.65	1,450,396,348.65	1,299,276,295.75	1,299,276,295.75
负债总额（元）	505,995,437.49	416,948,837.98	408,799,944.73	352,637,789.50	344,488,89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4,567,745.17	1,033,447,510.67	1,041,596,403.92	946,638,506.25	954,787,399.50
总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调整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9	0.79	0.78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9	0.79	0.7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4	0.74	0.76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2.90%	12.90%	21.20%	2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2.09%	12.09%	20.58%	2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3	0.43	0.41	0.4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7	6.46	6.51	5.92	5.97
资产负债率（%）	31.22%	28.75%	28.19%	27.14%	26.51%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的审计程序，对该项调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1353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公司更正后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1222号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期初数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期初数进行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